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

- (1) 李中曄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 (2) 盧華基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

- (1) 李中曄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 (2) 盧華基先生(「盧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盧先生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李女士的個人資料：

李女士，50歲，於金融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20年經驗，並具備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於成都魚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Chummy Global Limited擔任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於上海一起作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於Covalis Capital LLP(一間倫敦對沖基金)擔任中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女士亦曾為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8)(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於一九九二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李女士的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240,000 港元(會就不足一年的任何期間按比例作出調整)，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李女士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董事會參照相關財政年度李女士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委任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僅供識別